

訴 願 人：林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35072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。……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本市大安區羅斯福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所有權人，且其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系爭建物 1 至 4 樓外牆設置正面型及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市招：……帆布廣告出租、○○有限公司、正業廣告平面印刷、台灣大哥大 2 處……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等規定，而以 96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 662 46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照明設備）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拆除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3507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3507200 號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原處分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，於 97 年 1 月 16 日將上開函寄存於臺北 30 支局（○○）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門首，1 份交由鄰居轉交，以為送達，此亦有本市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；且該處分函說明五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97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2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